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90150283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，鼓勵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894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鼓勵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 109 學年度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